

关于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运遼（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关于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运達（龙泉）意字（2026）250 号

致：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运達（龙泉驿）律师事务所作为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 公益效益	7
(二) 经济效益	7
(三) 社会效益	10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七、结论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裕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关于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射洪匠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射洪匠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75EFM54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平安街道滨江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岚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

售；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200850318XJ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街道办事处新阳街兴建巷 16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射洪匠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利用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36 个月

项目区位：射洪市太和街道王爷庙社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射洪市城区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0m³/d，建设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相关核心构（建）筑物，配置工艺设备、自控电气设备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含场外主干污水管网 13 公里（管径 DN1200~1600）、支管网 8 公里（管径 DN800~1200）及场内衔接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完善应急保障、厂区配套等相关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射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射发改发[2026]158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手续。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文件。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遂宁市射洪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

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第 3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射洪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公共生态环保类项目，具备明确公共服务属性，核心功能是为射洪市全体居民及

经营主体提供普惠性污水处理公共服务，不针对特定群体设置服务门槛。项目建成后可补齐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完善全域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保护涪江流域水生态安全，助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同时可带动当地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推动地方市政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可切实解决当前城区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收集不足、雨季溢流等问题，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防范水环境污染带来的公共健康风险，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项目收入来源为各类型污水处理费及对应财政补贴，所有收益优先用于项目运营维护及债券还本付息，不存在市场化逐利性安排，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完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公益性要求，契合社会公共利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一）直接经济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投入能够直接带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覆盖工程建设、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管材生产、安装服务等多个领域，有效拉动对应领域

的市场需求，为相关市场主体拓展业务空间。项目建设阶段采购的各类材料、服务优先面向本地市场供给主体，能够直接为本地相关产业带来订单增量，助力相关企业扩大产能、提升营收，同时建设期能够吸纳本地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直接增加群众劳务性收入，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税费直接缴纳至属地，能够在建设周期内为地方财政带来稳定的税源贡献。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提供达标污水处理服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性收入，配套的污泥处理工序产出的资源化产物可实现附加收益，整体运营周期内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保障项目投入资金的良性回收，同时项目形成的市政公用类固定资产能够实现长期保值增值，为区域公用事业领域资产规模扩张、质量提升提供支撑，也能够为后续同类项目的市场化运作、多元化融资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提升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的使用效率，实现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项目采用的各类先进工艺设备，也能够带动相关环保装备领域的技术落地与推广应用，为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迭代、市场拓展提供应用场景，直接推动环保产业相关环节的市场活力释放。

（二）间接经济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补齐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水平，为区域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必要的环保配套支撑，能够有效拓展区域产业承载空间，吸引环境敏感性高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布局，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的整体质量与效益。项目能够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降低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后续投入成本，减少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的农业生产、生态服务等领域的隐性经济损失，同时良好的水环境能够提升区域生态品质，为生

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基础支撑，带动周边区域的资源溢价，提升区域整体的资产价值。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带动环保运维、水质监测、污泥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衍生产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本地劳动力向高附加值的环保服务领域转移，提升群众收入水平，带动区域消费市场扩容。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避免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环保合规风险，保障区域现有生产经营主体的稳定运营，减少企业因环保整改、停产限产造成的经济损失，为区域经济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环保支撑，同时也能够为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配套保障，提升城镇人口承载能力，吸引外来人口流入，进一步带动区域消费、投资等领域的持续增长，为区域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社会效益

（一）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流域水环境负荷，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同时可补齐区域市政排水设施短板，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可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创造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民生福祉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均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

（二）社会适应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契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的核心发展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与区域民生保障需求高度匹配，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认可与支持，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普遍持支持态度，各类利益

相关者的合理诉求均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回应，项目与所在地的社会环境、发展定位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可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及长期稳定运营。

（三）社会风险及对策分析。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短期干扰、运营期异味防控不到位引发居民不满、相关利益方诉求处置不当引发矛盾等。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各项文明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区域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异味防控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提前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有效化解各类潜在社会风险。

（四）社会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级相关政策要求及区域发展实际需求，社会影响以正向效应为主，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民生保障、高质量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与所在地社会环境、发展定位高度适配，各类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支持度较高，社会适应性良好。项目潜在的各类社会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通过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化解各类不利影响。整体来看，项目社会可行性良好，具备实施的社会基础，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对区域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第 3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裕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42643.42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356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

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320541408XF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60178）。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杨世华，执业证书编号：510601781873；注册会计师武润生，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1313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MD0242488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罗文超，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0550208。经办律师杨敬，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011212192。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射洪匠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运达(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边

经办律师:

杨政

2026年7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遼(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No. 8001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途(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四川运速（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537号9层9-7
负 责 人	邓阳霖
派驻律师	邓阳霖、胡晓寒、周凯、张奉平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龙泉驿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0]138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6017

执业机构 四川运达（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210550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0510104283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持证人 罗文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51985052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执业机构

四川运途（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2121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802173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持证人

杨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802199410140028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